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2937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進春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7日起訴請求被告陳進春清償債務，惟被告陳進春已於107年7月23日死亡，有被告資料查詢結果附卷，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時無當事人能力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